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远东 A 股代码: 0006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天恩保利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半壁店59号12号楼5008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半壁店59号12号楼5008室

邮编: 100143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报告书签署日期: 2009年2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 其他方式在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信息披露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北京天恩保利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远 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股通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ST远东、上市公司: 指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恩保利:指北京天恩保利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指信息披露义务人由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 上市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量和比例变动。

本报告:指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天恩保利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半壁店59号12号楼5008室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10000000307684

组织机构代码: 70022028-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该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1999年04月14日至 2019年04月14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国税海字110108700220282号

主要股东: 郭连波、王学保、胡青林

联系电话: 010-51489761

联系人: 王清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概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 区的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 职情况
郭连波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北京市	无	无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 1、权益变动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ST远东股份。
 - 2、持股计划: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为获取投资收益。

本次股份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ST远东252.37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其中252.3775万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预计在未来的12个月内有继续减持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计划。

3、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1290.59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6.49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252.3775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27

4、权益变动情况: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天恩保利投资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375,510股流通股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占公司总股本的5.22%。剩余持有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523,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其中2,523,775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1)2007年8月30日至9月10日期间,天恩保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20,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7%);
- (2)2007年9月11日至10月8日期间,天恩保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17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
- (3) 2009年2月1日至3日期间,天恩保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94,6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25%),减持价格为2.89-3.00元/股:

北京天恩保利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的行为未损害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利益。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ST远东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为避免对 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与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北京天恩保利投资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 2、北京天恩保利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天恩保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连波

2009年2月4日